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12月3日



外商投资法律

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将有法可依

王欢 | 严峰 | 贺环豪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上海自贸区”)服务业18项扩大开放措施之一。2013年11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沪府办发(2013)64号通知发布了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此吹响了外商投资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改革的号角。

1. 自贸区以外尚无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

长期以来,无论是内资还是中外合作办学,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都非常不明朗。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下称“《教育法》”)第25条第3款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修正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于中外合作办学也有同样的规定。甚至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明确禁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即使《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都允许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举办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合理回报不等于可分配利润,这类培训机构仍然属于“非经营性”培训机构,不能像企业一样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经营。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给经营性培训机构预留了空间,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是目前为止,国务院没有制定任何通行全国的相关规定。

各省市制定的关于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地方规范,普遍以非经营性培训机构为调整对象。

自贸区以外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有2013年7月20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7月19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但二者调整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仅限于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中外

合作办学的则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规定执行，而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此种规定。另外，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第10.3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其设置条件、设置标准和其他各项管理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同时也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的情形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因此，目前为止，上海自贸区以外还没有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

2. 自贸区新规

根据《暂行办法》，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中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作举办，面向社会提供非公益性文化教育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服务的公司制企业。其中，文化教育类合作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职业技能类合作培训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

《暂行办法》最大的突破在于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而此前法律法规虽然并未全面禁止“经营性”培训机构，但由于国务院一直没有出台任何规定，欲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在上海自贸区以外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下表在重大方面对比了在上海自贸区内外设立中外合作培训机构不同规定：

	自贸区	自贸区以外
营利性性质	经营性 ¹	公益性（非经营性） 包括“不取得合理回报”和“取得合理回报”
组织形式	公司制企业	一般为民办非企业
登记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
主管部门	文化教育类：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文化教育类：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学范围	允许： 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禁止：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宗教、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	允许： 除义务教育外的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禁止： 义务教育，宗教、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
设立者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设立条件	1、符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规定； 2、（一）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公司的专职负责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经营活动，并依法登记； （二）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办学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四）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公司住所（即教学场所，下同）和教学设备； （五）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1、具备《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 2、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3、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分支	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发展基金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¹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仍然可以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中外合作非经营性培训机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欢律师**（+86-10-8525 5545; huan.wang@hankunlaw.com）联系。